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委员会完成了对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且公司审计委员会完成了对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工作。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相关人员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我们同意聘任邱克家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龚张水先生、曹文旭先生、沈剑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张水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健

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洋

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